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特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君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5年度除字第000335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<br>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特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鄒君佑 | 台中商業銀行<br>大雅分行 | 115年3月30日 | 1,330,749元 | TYA3145703 | |